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六) 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0 ~ 2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165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等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分別減少 108,782 仟元及 99,209 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當期損益分別減少 9,573 仟元及 99,209 仟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嘉瑜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1,299	6	\$ 59,59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84,695	17	\$ 218,962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125	1	10,384	1	2120 應付票據	21,715	2	14,2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16,958	11	76,166	7	2140 應付帳款	77,454	7	40,96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4,631	1	3,778	-	2170 應付費用	12,300	1	12,24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1,081	1	8,99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9	-	4,337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及六)	160,589	14	132,239	11	2260 預收款項	2,102	-	2,866	-
1250 預付費用	8,279	1	5,81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962	35	296,972	26	(附註四(九))	104,700	9	145,557	13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四(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	-	1,6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658	36	440,821	38
固定資產(附註六)					長期負債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5,363	5	110,408	9
1501 土地	96,972	9	96,973	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34,035	30	314,978	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201	-	6,433	1
1531 機器設備	924,287	83	924,752	80	2XXX 負債總計	462,222	41	557,662	48
1551 運輸設備	1,564	-	2,017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6,011	1	16,011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979,400	88	895,500	77
1681 其他設備	77,776	7	77,775	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50,645	130	1,432,506	124	3211 普通股溢價	82,042	8	123,545	11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五))	(779,261)	(70)	(676,750)	(58)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99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四(五)(七))	(88,617)	(8)	(88,617)	(8)	3350 待彌補虧損	(409,859)	(37)	(420,709)	(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	-	26,555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1,583	59	598,336	5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2,817	52	693,694	6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720 專利權	836	-	1,34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0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06	-	1,342	-					
其他資產-淨額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四(六)(七)及六)	49,160	5	54,507	5					
1820 存出保證金	65	-	2,478	-					
1830 遞延費用	2,377	-	3,9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93,518	8	93,518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120	13	154,417	13					
1XXX 資產總計	\$ 1,113,805	100	\$ 1,155,99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3,805	100	\$ 1,155,99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林昆泉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3,472	(\$ 157,68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199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23,891	38,223
各項攤提	404	59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7
資產減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3	99,20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20	(2,593)
應收帳款	1,017	8,402
其他應收款	(3,560)	1,348
應收退稅款	(143)	-
存貨	(17,678)	6,715
預付費用	137	(571)
應付票據	(5,784)	(13,414)
應付帳款	8,397	22,809
應付費用	(5,455)	(5,630)
預收款項	321	2,866
其他流動負債	(213)	(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99</u>	<u>5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0)	(2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85
專利權增加	(38)	(1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76)</u>	<u>3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11	(6,103)
償還長期借款	(31,280)	(58,901)
現金增資	-	2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23)</u>	<u>(45,0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00)	(44,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9	103,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299</u>	<u>\$ 59,5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296</u>	<u>\$ 4,1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u>	<u>\$ 2</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04,700</u>	<u>\$ 145,55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林昆泉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可能過時之存貨均已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五)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建購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分別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5~10 年。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六) 資產減損

1. 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含)，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八)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 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99,209，並使民國 94 年第一季淨損增加 \$99,209，每股盈餘減少 1.07 元。

(二) 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相關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 95 年度第一季淨利各減少 \$9,573，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	\$ 9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708	59,507
定期存款	60,545	-
	<u>\$ 71,299</u>	<u>\$ 59,597</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0,951	\$ 79,133
減：備抵呆帳	(3,993)	(2,967)
	<u>\$ 116,958</u>	<u>\$ 76,166</u>

(三) 存 貨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81,968	\$ 77,309
在製品	43,506	28,802
原物料	52,265	49,529
	177,739	155,6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50)	(23,401)
	<u>\$ 160,589</u>	<u>\$ 132,239</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
合計	<u>\$ -</u>	<u>\$ 9,573</u>

1. 本公司因持有之股權投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不佳，本期經評估後認列\$9,573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13,824	\$ 90,862
機器設備	613,022	539,706
運輸設備	1,314	1,671
辦公設備	11,773	11,201
其他設備	39,328	33,310
	<u>\$ 779,261</u>	<u>\$ 676,750</u>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12。
3. 累計減損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土地	\$ 8,753	\$ 8,753
房屋及建築	8,457	8,457
機器設備	65,735	65,735
辦公設備	1,521	1,521
其他設備	4,151	4,151
	<u>\$ 88,617</u>	<u>\$ 88,617</u>

(六) 閒置資產

	95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1,467	\$ -	\$ 31,467
房屋及建築	61,382	(39,682)	21,700
機器設備	21,447	(16,536)	4,911
其他設備	6,996	(5,322)	1,674
	<u>\$ 121,292</u>	<u>(\$ 61,540)</u>	59,752
減：累計減損			(10,592)
			<u>\$ 49,160</u>

	94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1,467	\$ -	\$ 31,467
房屋及建築	61,382	(35,430)	25,952
機器設備	21,447	(15,820)	5,627
其他設備	6,996	(4,943)	2,053
	<u>\$ 121,292</u>	<u>(\$ 56,193)</u>	65,099
減：累計減損			(10,592)
			<u>\$ 54,507</u>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及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一季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9,573 及 \$99,209 帳列損益表「減損損失」項下。

(八) 短期借款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0,568	\$ 58,958
擔保借款	74,127	160,004
合計	<u>\$ 184,695</u>	<u>\$ 218,962</u>
利率區間	<u>2.91%~3.75%</u>	<u>2.35%~5.1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民國103年3月2日前 陸續到期	\$ 160,063	\$ 255,9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04,700)	(145,557)
		<u>\$ 55,363</u>	<u>\$ 110,408</u>
利率區間		<u>1.00%~3.87%</u>	<u>1.00%~3.49%</u>

(十)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95 及 9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8 及 \$427；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092 及 \$10,428。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分別為 160,000 仟股及 130,000(內含認股選擇權憑證皆為 15,000 仟股)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97,900 仟股及 89,5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計 16,600 仟股，分兩次發行，每股面值 10 元。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8,250 仟股，以每股 8 元折價發行，共計 \$6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8,350 仟股，以每股 5 元折價發行，共計 \$41,7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辦理公開發行。
3.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普通股計 40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行使價格超過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246。

(十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酬勞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7,790 單位及 6,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並加發認股權繳納憑證。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權力。

1. 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數量	加權平均 行價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價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6,656	\$ 15.51	6,746	\$ 16.66
本期給與	-	-	1,000	8.8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40)	16.15	-	-
本期失效	(218)	-	(352)	-
期末流通在外	<u>6,398</u>	15.47	<u>7,394</u>	15.6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441</u>		<u>1,297</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認股選擇權	<u>-</u>		<u>-</u>	

2.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17.2~\$18.8	1,762	1.78	\$ 18.50	1,694	\$ 18.49
\$8.8~\$15.8	4,636	3.05	14.32	1,747	15.80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股票，依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沖銷資本公積計 \$58,250。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均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不擬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5 年 度	94 年 度
應收退稅款	(\$ 51)	(\$ 2)
預付所得稅	51	2
所得稅費用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150	\$ 4,287	\$ 23,401	\$ 5,850
備抵呆帳	3,106	777	16,580	4,210
虧損扣抵	36,105	9,026	-	-
投資抵減		12,698		67,697
		26,788		77,757
減：備抵評價		(26,788)		(77,757)
		\$ -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37,567	\$ 9,379	\$ 27,994	\$ 6,986
退休金財稅差	2,048	512	6,256	1,568
未實現資產減損	83,946	20,987	99,209	24,802
虧損扣抵	603,185	149,808	695,216	173,804
投資抵減		18,019		40,885
		198,705		248,045
減：備抵評價		(105,187)		(154,527)
		\$ 93,518		\$ 93,518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及尚未抵減餘額等明細列示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重要科技事業	\$ 3,149	\$ 3,149	96
	研發及人才培訓	27,568	27,568	97
		\$ 30,717	\$ 30,717	

4.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0	核定數	\$ 14,174	\$ 9,026	95
91	核定數	66,376	66,376	96
92	核定數	51,355	51,355	97
93	核定數	28,079	28,079	98
94	申報數	3,998	3,998	99
		<u>\$ 163,982</u>	<u>\$ 158,83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3 年度。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3,472	\$ 13,472	97,900	<u>\$0.14</u>	<u>\$0.1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608			
	<u>\$ 13,472</u>	<u>\$ 13,472</u>	<u>100,508</u>	<u>\$0.13</u>	<u>\$0.13</u>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 股 虧 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157,688)</u>	<u>(\$ 157,688)</u>	<u>85,237</u>	<u>(\$1.85)</u>	<u>(\$1.85)</u>	

本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淨損，故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27	\$ 10,793	\$ 20,920
勞健保費用	848	712	1,560
退休金費用	567	521	1,088
其他用人費用	1,276	826	2,102
折舊費用(註)	19,116	3,303	22,419
攤銷費用	79	325	404

註：不包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472。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600	\$ 11,389	\$ 21,989
勞健保費用	603	680	1,283
退休金費用	228	199	427
其他用人費用	1,606	680	2,286
折舊費用(註)	27,349	9,289	36,638
攤銷費用	46	553	599

註：不包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585。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1,081	\$ 8,993	短期借款額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593,420	676,146	長期借款額額度擔保
應收帳款	1,355	17,793	短期借款額額度擔保
存貨	-	32,901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銷貨與光磊公司，嗣因光磊銷售成績不佳，要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為顧及商誼，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陸續買回部份貨品，惟光磊以本公司未買回全數貨品為由，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10,718。本公司認為二造間並無所謂之瑕疵或買回全數之約定存在，故委請律師提出抗告。經律師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會談並檢視相關證據，並無發現具體存在可資認定系爭貨品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瑕疵及二造間有全數買回之證據存在，故本公司認為勝訴之機會甚高，未就此訴訟案估列或有損失。目前全案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添購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業經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惟尚在規劃中。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1,528	\$ -	\$211,528	\$157,618	\$ -	\$157,61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0,864	-	400,864	431,983	-	431,983
長期借款	55,363	-	55,363	110,408	-	110,40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之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 1 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人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817	\$	-	4.93%	\$	-	未質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000		-	6.30%		-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